
准确把握作风建设新特点新要求

刘振华

党的作风就是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把握作风建设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抓住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问题深化整治，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作为作风建设的重点任务，研究针对性举措，科学精准靶向整治，动真碰硬、务求实效。这些重要论述深化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对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作风建设的规律性认识，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提供了重要遵循。

把握新特点，分类施策纠“四风”

马克思主义认为，矛盾的普遍性寓于特殊性之中，并通过特殊性表现出来，没有特殊性就没有普遍性；特殊性离不开普遍性，万事万物无论如何特殊，都总是与同类事物中的其他事物有共同之处，不包含普遍性的事物是不存在的。这启示我们在解决现实问题的过程中要始终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这“四风”问题由来已久，影响深远。但无论哪种风气，都各有其生成原因、具体表现及突出影响。在新形势下从严从实整治“四风”，推动党的作风建设取得新进展，既要注重把握“四风”问题的普遍性，又要注重抓住具体问题的特殊性，进而分类施策、对症下药，最终实现药到病除。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党上下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决心纠治“四风”，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毋庸讳言，“四风”问题并没有因此绝迹，而是以新旧形式呈现出反弹迹象。一些老问题尚未彻底解决，新情况新问题又有发生。譬如，在一些地方，“门难进、事难办”“脸好看、事难办”“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仍在此起彼伏，“躺平式干部”“佛系干部”“好大喜功式干部”“空喊口号”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现象频频出现；一些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干部推诿扯皮、敷衍塞责、贪污受贿、不贪不占也不干等问题亦时有发生。要解决好这些问题，必须做到统筹兼顾、分类施策，系统施治、标本兼治，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首先要坚持“稳”这个基调和全局，保持“咬定青山不放松”“马不离鞍、缰不松手”的恒心与耐心，稳扎稳打、步步为营，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不断巩固作风建设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要坚持“进”这个目的和方向，保持“宜将剩勇追穷寇，不可沽名学霸王”的决心与冲劲，致力于在狠刹“四风”上再进一步，在查处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上再深一步，在查处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上再紧一步，切实解决作风建设上的重点难点问题、攻克薄弱领域环节。其次要走进现实、走近基层、走近群众，通过开展深入的调查研究，准确把握“四风”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层级的突出表现和新的特征，并在此基础上扎实推进分地域分领域分层级治“四风”树新风专项工作。此外，还要聚焦人民群众普遍关注、反映强烈的民生问题和“急难愁盼”难题，采取“解剖麻雀”的战术，对“四风”典型案例进行详细分析、综合研判，推动提升作风建设治理成效。

紧盯关键点，驰而不息治“顽疾”

唯物辩证法认为，事物的主要矛盾是在诸多矛盾中处于支配地位，对事物发展起决定作用的矛盾；看问题、办事情要善于抓住重点，集中主要力量解决主要矛盾。“四风”问题严重污染党内政治生态，其中又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最盛。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当前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是阻碍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大敌，是人民群众深恶痛绝、反映强烈的问题。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务必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首先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的思想自觉。思想是行为的先导。正如“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由来已久，积弊甚深，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必不能毕其功于一役。党员、干部要认识到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拿出“钉钉子精神”，敢于硬碰硬，肯下真功夫，一锤接着一锤敲，在久久为功中夺取战略上的根本扭转。要认识到“作风问题的本质是党性问题”，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自觉对表对标纠正自身在思想觉悟、道德修养、作风形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其次，要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的政治自觉。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仅考验着党员干部的政治领悟力，同时也检验着党员干部的政治鉴别力与政治执行力。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党的性质和宗旨，树立正确政绩观，把抵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实抓好，致力于多做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在事。最后，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牵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落实好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务必推动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在作风建设上自觉担当“头雁”角色，带头纠“四风”树新风，注重“纠树并举”，感染和带动广大党员、干部自觉保持好作风，以优良的党风政风引领社风民风。

推进长效化，制度建设固“根本”

制度治党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题中应有之义，强化制度建设无疑是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的根本路径。一些党员干部容易犯错误，这固然与其自身思想作风和素质品行有关，但制度方面的漏洞也不容忽视。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因此，在新形势下推动作风建设取得新成效，必须加快推动党内相关规章制度更加成熟定型。

一方面，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党内各项法规制度。强化系统思维，统筹推进制度设计，着力建立健全更加完备、更加规范、更加系统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为整治“四风”、加强作风建设提供可靠支撑。如结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实际情况，检视排查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中存在的空白和模糊地带，排除规章制度执行走样、执行不力等问题，切实堵塞制度漏洞；高度关注“四风”新特征、新表现、新动向，并在此基础上与时俱进完善相关法规制度，立好应有新法新规新制度，及时扎紧制度“笼子”，遏制不良风气的蔓延。另一方面，要强化制度执行，确保制度落地生效，充分发挥制度的整体功能和实际效能，防止制度变成“稻草人”，出现“破窗效应”。当前，从中央到地方，推动作风建设的制度已不在少数，抓好制度执行和落实已成为面上的突出问题。因此，要致力于形成让制度说话、让制度管人、让制度管事的保障机制。如把制度落实纳入党风廉政建设量化考评、年度绩效考核和各项督查检查，以严格的奖罚手段促进作风建设向纵深发展；紧盯年节假日，抓住日常生活、“八小时以外”等易出问题的环节开展常态化监督，借助现代信息技术平台拓宽群众监督举报渠道，推动各项监督机制切实发挥作用；建立健全问责机制，用好巡视“利剑”和问责“利器”，让广大党员、干部习惯在制度的约束和监督下开展工作。

（作者系江苏省省级机关作风办一级调研员、省委省级机关工委党建督查室主任）